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:葉名容
電話:02-23515441 轉250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740639號
速別: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轄○○○君所有土地編定為森林區－生態保護用地及防風保安林，得否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4月6日府農林字第098005328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第2項所列附表既已明定「生態保護用地」之容許使用同林業用地；又本案三筆土地亦為公告防風保安林，且經本局97年檢訂結果，因位屬本保安林中心位置，並位於迎風面，具國土保安重要性，仍應存置，無法解除。
- 三、次查，本案之土地區位因同林業用地之使用規範，得援依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4條第4款規定，列入申請造林獎勵金之實施造林區位。惟同辦法第6條明定，仍應由主管機關現場勘查，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始核准之。
- 四、綜上，貴府係屬林業主管機關，本案應由貴府徵詢○君是否欲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，並經貴府現勘後，逕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所列之條件，本於權責准駁該申請案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

副本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

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國立臺灣
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局各林管處

局長 顏 仁 德

電子交換：花蓮縣政府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
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